附件

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

“10·13”灼烫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3日早上6时20分左右，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萱路599号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铝铁车间，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组成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10·13”灼烫重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

 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以下简称马腾材料厂），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萱路599号；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朱全郎；经营范围：铝制品，发热板，保温板，底盘修补料，工业铝粉，包芯线，硅锰球，复合脱氧剂，硅铁合金，钛铁合金，钢帘线压球渣，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日期：2021年0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446102G；证照编号：30000000202109270676；登记机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0月13日早上5点左右，马腾材料厂铝铁车间主任尹雪超安排施东飞班组操作工黄某某、王红兵、倪洪发到中频炉台上准备倾倒铝铁混合液时，发现承接铝铁混合液的小车发生故障，班长施东飞立即通知值班电工对小车进行抢修，抢修过程中中频炉内铝铁混合液温度已达到1650度，中频炉内铝铁混合液出现结顶现象，黄某某、王红兵、倪洪发轮流用辅助工具钢钎对炉内铝铁混合液结顶凿穿后，未按应急处置操作要求及时将中频炉中的铝铁混合液倾倒入备用的地模或砂坑中，就去轮流吃早饭了。早上6点20分左右中频炉铝铁混合液再次发生结顶现象，黄某某站在中频炉炉台炉口处用辅助工具钢钎进行凿穿处理，由于铝铁熔炼时间过长，温度过高，铝铁混合液穿缸后，致使中频线圈击穿，导致线圈内冷却水注入炉缸，发生汽化喷爆，喷爆铝铁混合液飞溅到黄某某身上，导致灼烫重伤。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腾材料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黄某某送至上海长海医院救治。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

根据上海长海医院诊断证明结果为黄某某烧伤复合伤：烧伤（钢水）75％TBSAⅡ-Ⅲ全身多处，吸入性损伤，右侧气胸，双肺挫伤，L4椎体骨折，左眼角膜斑翳、左眼白内障，颈椎退行性病变。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本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二）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7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该起事故发生在马腾材料厂铝铁车间中频熔炼炉平台上。

（二）中频熔炼炉平台高2.7米，平台面积为112平方，中频熔炼炉平台槽钢框架结构，围栏高度1米，东西两侧设铁扶梯。

（三）中频熔炼炉炉体高度1.48米，大头口径为0.658米，小头口径为0.580米，材质为6毫米钢板，炉体内衬材料为专用石英内衬材料，炉体外围周边冷却水管，炉口边上铺设绝缘垫。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铝铁混合液温度过高，黄某某、王红兵、倪洪发未按操作要求及时将中频炉中的铝铁混合液倾倒入备用的地模或砂坑中，导致线圈内冷却水注入炉缸，发生汽化喷爆，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马腾材料厂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够，员工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能力。

（2）马腾材料厂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不力，对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作业时未按操作要求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黄某某已受伤，建议马腾材料厂对其免予处理。

2. 马腾材料厂铝铁车间主任尹雪超，作为负责人未履行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马腾材料厂铝铁车间班长施东飞，缺乏对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马腾材料厂安全干部陈炳凡，缺乏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且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责成马腾材料厂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对以上人员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应急局备案。

5. 马腾材料厂生产主要负责人施岳，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乏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风险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对施岳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马腾材料厂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够，现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事故应吸取的教训**

（一）马腾材料厂要向全体作业人员通报该起事故的经过、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岗位危险危害因素的辨别知识，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自觉性，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二）马腾材料厂要加大对作业现场设备设施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1.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2.人员伤亡情况

3.事故调查组名单

4.证据卷页

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10·13” 灼烫

 重伤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

“10·13”灼烫重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医疗支出费用 | 善后处理费用 | 财产损失价值 |
| 费用（万元） | 100 | 50 | 20 |
| 合计（万元） |  170 |

附件2

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

“10·13”灼烫重伤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家庭地址 | 伤害程度 |
| 黄某某 | 男 | 55岁 | 上海 |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XX村XX号 | 烧伤复合伤：烧伤（钢水）75％TBSAⅡ-Ⅲ全身多处，吸入性损伤，右侧气胸，双肺挫伤，L4椎体骨折，左眼角膜斑翳、左眼白内障， 颈椎退行性病变。 |

附件3



